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7-04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09月0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9月06日-2017年09月0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09月0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09月06日下午15:00至2017年09月0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忠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8,919,4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为 49,972,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97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2,513,9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4248 %；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405,4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762%。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如下：

1.1 审议通过《提名倪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8,885,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9,938,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倪正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审议通过《提名张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8,885,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9,938,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张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08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蔡华锋、赵国权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9 月 08 日